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ÈS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古希腊] 柏拉图 Plato ● 著

米诺斯

Minos

林志猛 ● 译/疏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HERMÈS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柏拉图注疏集

刘小枫 甘阳 ● 主编

米诺斯
Minos

[古希腊]柏拉图 Plato | 著
林志猛 | 译/疏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米诺斯/(古希腊)柏拉图著;林志猛译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0.3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ISBN 978 - 7 - 5080 - 5656 - 2

I . ①米… II . ①柏… ②林… III . ①柏拉图(前 427 ~ 前 347)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 ①B50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808 号

出 版: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电话:646633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10.375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五十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四十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八十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八十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遴选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疏理西学传统流变、逐渐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九十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遴选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

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尽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柏拉图注疏集”出版说明

“柏拉图九卷集”是有记载的柏拉图全集最早的编辑体例，相传由亚历山大时期的语文学家、数学家、星相家、皇帝的政治顾问忒拉绪洛斯(Θεάσουλλας)编订，按古希腊悲剧的演出结构方式将柏拉图所有作品编成九卷，每卷四部(对话作品三十五种，书简集一种，共三十六种)。1513年，意大利出版家 *Aldus* 出版柏拉图全集，被看作印制柏拉图全集的开端，遵循的仍是忒拉绪洛斯体例。

可是，到了十八世纪，欧洲学界兴起疑古风，这个体例中的好些作品被判为伪作；随后，现代的所谓“全集”编本迭出，有31篇本或28篇本，甚至24篇本，作品前后顺序编排也见仁见智。

俱往矣！古典学界约在大半个世纪前已开始认识到，怀疑古人得不偿失，不如依从古人受益良多。回到古传的柏拉图“全集”体例在古典学界几乎已成共识(*Les Belles Lettres* 自上世纪二十年代始陆续出版的希法对照带注释的 *Platon Œuvres complètes* 以及 Erich Loewenthal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编成的德译柏拉图全集均为36种+托名作品7种)，当今权威的《柏拉图全集》英译本(John M. Cooper 主编, *Plato, Complete Work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不断重印)即完全依照“九卷集”体例(附托名作品)。

“盛世必修典”——或者说，太平盛世得乘机抓紧时日修典。对于推进当今中国学术来说，修典的历史使命当不仅是续修中国古代典籍，同时得编修古代西方典籍。中山大学比较宗教研究所属内的“古典学研究中心”拟定计划，推动修译西方古代经典这一学术大业。我们主张，修译西典当秉承我国清代学人编修古代经典的精神和方法——精神即：敬重古代经典，并不以为今人对世事人生的见

2 哲人的无知

识比古人高明；方法即：翻译时从名家注疏入手掌握文本，考究版本、广采前人注疏成果。

“柏拉图注疏集”将提供足本汉译柏拉图全集（36种+托名作品7种），篇序从忒拉绪洛斯的“九卷集”。尽管参与翻译的译者都修习过古希腊文，我们主张，翻译柏拉图作品等古典要籍，当采注经式译法（即凭借西方古典学者的笺注和义疏本逐译），而非所谓“直接译自古希腊语原文”（如此注疏体柏拉图全集在欧美学界亦未见全功，德国古典语文学界于1994年开始着手“柏拉图全集：译本和注疏”，体例从忒拉绪洛斯，到2004年为止，仅出版不到8种；Brisson主持的法译注疏体全集，九十年代初开工，迄今未完成一半）。

柏拉图作品的义疏汗牛充栋，而且往往篇幅颇大。这个注疏体汉译柏拉图全集以带注疏的柏拉图作品为主体，亦收义疏性质的专著或文集。编译者当紧密关注并积极吸取西方学界的相关成果，不急欲求成，务求踏实稳靠，裨益于端正教育风气、重新认识西学传统，促进我国文教事业的新生。

刘小枫 甘 阳

2005年元月

柏拉图注疏九卷集篇目

卷一

- 1 游叙弗伦（顾丽玲 译）
- 2 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 译）
- 3 克力同（罗晓颖 译）
- 4 斐多（刘小枫 译）

卷二

- 1 克拉底鲁（刘振 译）
- 2 泰阿泰德（观溟 译）
- 3 智术师（观溟 译）
- 4 治邦者（张爽 译）

卷三

- 1 帕默尼德（曹聪 译）
- 2 斐勒布（李致远 译）
- 3 会饮（刘小枫 译）
- 4 斐德若（刘小枫 译）

卷四

- 1 阿尔喀比亚德（梁中和 译）
- 2 希普帕库斯（乔戈 译）
- 3 情敌（吴明波 译）

卷五

- 1 忒阿格斯（刘振 译）
- 2 卡尔米德（彭磊 译）
- 3 拉克斯（黄旭东 译）
- 4 吕西斯（黄群 译）

卷六

- 1 欧蒂德谟（刘麒麟 译）
- 2 普罗塔戈拉（刘小枫 译）
- 3 高尔吉亚（李致远 译）
- 4 美诺（郭振华 译）

卷七

- 1 希庇阿斯前篇（王江涛 译）
- 2 希庇阿斯后篇（王江涛 译）
- 3 伊翁（王双洪 译）
- 4 默涅克塞诺斯（魏朝勇 译）

卷八

- 1 克利托普丰（张缨 译）
- 2 王制（史毅仁 译）
- 3 蒂迈欧（叶然 译）
- 4 克里提阿（叶然 译）

卷九

- 1 米诺斯（林志猛 译）
- 2 法义（林志猛 译）
- 3 厄庇诺米斯（程志敏 译）
- 4 书简（彭磊 译）

杂篇（刘锋 译）

(篇名译法以出版时为准)

目 录

引言 / I

《米诺斯》的真伪 / I

《米诺斯》的版本及研究现状 / 6

《米诺斯》主要参考译本缩写 / II

米诺斯 / I2

从迷宫到神社：《米诺斯》义疏 / 37

绪 言 / 38

阅读《米诺斯》的意义 / 38

如何阅读《米诺斯》 / 39

一 法是什么 / 41

1 问题 (3I3a1 - 3I3b5) / 43

2 灵魂的行为 (3I3b6 - 3I4b7) / 46

3 城邦的意见 (3I4b8 - 3I4e6) / 49

4 发现在实 (3I4e7 - 3I5d5) / 52

二 法的意图 / 56

5 应然与实然 (3I5e5 - 3I6c2) / 56

6 知识与技艺 (3I6c3 - 3I7d1) / 58

7 照料灵魂的技艺 (3I7d2 - 3I8a7) / 62

2 米诺斯

三 米诺斯神话 / 67	
8 法律序曲 (318b1 - 318d8) / 67	
9 关于虔敬的劝谕 (318d9 - 319a8) / 70	
10 米诺斯形象 / 72	
1) 传统形象：神社 (319a9 - 320d7) / 72	
2) 悲剧形象：迷宫 (320d8 - 321d10) / 78	
3) 《法义》中的形象 / 83	
11 论法的宗教语境 / 85	
结语 礼法与教育 / 88	
12 教育立法者 / 88	
13 立法者的教育 / 90	
参考文献 / 92	

附 录 / 99

施特劳斯	论《米诺斯》 / 100
贝斯特	法是什么？——重新思考《米诺斯》 / 115
凯恩斯	法是什么？ / 129
普拉克	多元主义与法的统治 / 151
哈撒韦/胡尔盖特	柏拉图的《米诺斯》与古典自然法理论 / 181
路易斯	柏拉图的《米诺斯》 / 197
林德伯格	最古老的法律 / 236
普拉克	法的统治的神话基础 / 265
詹森斯	异方人的法律 / 290

后 记 / 317

引言

《米诺斯》的真伪

《米诺斯》(*Minos*)是柏拉图的一篇简短对话，副标题是“论法”，写作时间与《法义》(*Laws*)相若，均属柏拉图的晚期著作。在古代，柏拉图著作的几位编订者都把《米诺斯》视为真作。公元前2世纪，时任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图书馆馆长的拜占庭的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of Byzantium)最先整理了柏拉图的著作，他明确把《米诺斯》收录在亚历山大里亚正典(Alexandria canon)的柏拉图真作中。根据第欧根尼·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的记载，文法学家阿里斯托芬将柏拉图著作编成了5部三联剧(trilogies)和其他独立的散篇。其中，《米诺斯》与《法义》、《厄庇诺米斯》(*Epinomis*)列于第三部。语文学家、新柏拉图主义者忒拉绪洛斯(Thrasyllus)则把柏拉图作品分为9部四联剧(对话35篇加书简1种)，《米诺斯》、《法义》、《厄庇诺米斯》及《书简》(*Letters*)归为第九部。^①这样的编排为后世广为沿用。无论三联剧还是四联剧，《米诺斯》始终与《法义》编在同一部。两位编订者皆认为，《米诺斯》是《法义》的导言。在第欧根尼的记述中，并没有出现过所谓《米诺斯》是伪作一说。

^① 参见第欧根尼·拉尔修，《名哲言行录》(*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马永翔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页201–204。

2 米诺斯

柏拉图著作的真伪问题，其实是现代疑古思潮结下的“硕果”。19世纪以降，柏拉图的好些作品纷纷被贴上了“伪作”标签，最极端的情况是，仅剩9篇对话为“真作”。《法义》尚不能摆脱受质疑的命运，《米诺斯》更不可能幸免于难了。1806年，August Boeckh就将《米诺斯》判为伪作，认为它出自鞋匠西蒙（Simon）——西蒙将苏格拉底在其工场的谈话记录了下来。^①著名的古典语文学家、神学家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对翻译、引介柏拉图作品功不可没，他提出从对话的戏剧性质来理解柏拉图对话，更是振聋发聩。但1818年，他在《米诺斯》的导言里，同样否认了《米诺斯》的真实性。施莱尔马赫分析了对话的形式、主题和语言特征等方面，认为《米诺斯》开篇唐突、结尾不恰切；对话中心（米诺斯王）与对话主题（法是什么）不符；苏格拉底的论证漫不经心，他得出的结论并不恰当，且总是随心所欲地抛弃；苏格拉底喜欢克里特胜过雅典的理由不充分，他的观点是偏见；对话的语言极其拙劣，等等。^②施莱尔马赫的这些论断对当代学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米诺斯》常常为人诟病的就是前后不一致。

1896年，W. A. Heidel出版了《柏拉图伪篇》(*Pseudo-Platonica*)一书，专门处理柏拉图的“伪作”，《米诺斯》亦难逃劫运。Josef Pavlu也作出了相同的论断。与施莱尔马赫一样，他们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米诺斯》的文体和论证上。^③在20世纪，有关

① 参见 August Boeckh, 《关于柏拉图受公认的〈米诺斯〉》(In Platonis qui vulgo fertur Minoem), Hemmerde, 1806. Boeckh 的理据来自第欧根尼《名哲言行录》关于西蒙的记述，第欧根尼提到，西蒙的记录中有一部作品是《论法律》(Peri nomou)，见《名哲言行录》，2. 122 – 3，前揭，页154。

② 参见 Schleiermacher, 《柏拉图对话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Dialogues of Plato), William Dobson译, Arno Press, 1973, 页163 – 164。

③ 参见 W. A. Heidel, 《柏拉图伪篇》，Baltimore, 1896, 页39 – 43; Josef Pavlu, 《两部柏拉图伪篇：〈米诺斯〉和〈希普帕库斯〉对话》(Die Pseudoplatonischen Zwillingssdialoge Minos und Hiparch), Vienna, 1910。

《米诺斯》真伪的论争，影响较大的要数泰勒（A. E. Taylor）。他在《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Plato: The Man and His Work*）的“附录”中，专门讨论了柏拉图的伪作。在他看来，《米诺斯》的思想是柏拉图式的，但对米诺斯的赞颂却全然不是柏拉图式的。最主要的理由是，《法义》与《米诺斯》对米诺斯及克里特制度的评价并不一致。泰勒还提到《米诺斯》语言的“笨拙”。^① Anton-Hermann Chroust 则表示，关于克里特法是否为斯巴达法的源头，《米诺斯》与《法义》说法不一，因此，《米诺斯》并非出自柏拉图之手。^② 20世纪几个柏拉图全集的编译者，虽然将《米诺斯》收进了全集，仍把《米诺斯》当成伪作，打上特别记号（如*）。^③ 出于各式各样的原因，其他一些论者也否认柏拉图是《米诺斯》的作者。^④

^① 参见 A. E. Taylor, 《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London, 1926, 页 538 – 541，中译本见谢知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页 764 – 767。

^② Anton – Hermann Chroust, “一部论法的匿名著作：柏拉图的伪篇《米诺斯》”（*An Anonymous Treatise on Law: The Pseudo – Platonic Minos*），载 *Notre Dame Lawyer* 23 (1947)，页 47 – 48，以及“注解柏拉图伪篇《米诺斯》对话”（*A Note to the Pseudo – Platonic Dialogue Minos*），载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15 (1970)，页 171 – 4。

^③ J. Souilhé 编，《柏拉图全集》（*Oeuvres Complètes*），卷八，Paris: Budé, 1930, 页 81 – 85。W. R. M. Lamb, “《米诺斯》导言”（*Introduction to The Minos*），见 Lamb 译，*Plato in Twelve Volum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卷 12, 页 386。Lamb 认为《米诺斯》是对柏拉图早期著作的模仿，但没有优雅的、活泼的风格，思想也不清晰。John Cooper 和 D. S. Hutchinson 编，“《米诺斯》‘导言’”（“*Introduction*” to The Minos），见 *Plato, Complete Works*, Hackett Publishing Co., 1997, 页 1307 – 8。

^④ Jaeger, “法的礼赞：法哲学的起源与希腊人”（*Praise of Law: The Origin of Legal Philosophy and the Greeks*），见 *Interpretations of Modern Legal Philosophy: Essays in Honor of Roscoe Pound*, Paul Sayer 编，New York, 1947, 页 369；Margherita Isnardi, “柏拉图伪篇《米诺斯》注解”（*Una nota al “Minosse” pseudoplatonico*），见 *La Parola del Passato: Rivista di Studi Classici* 9 (1954), 页 45 – 53。Jerome Hall, “柏拉图的法哲学”（*Plato's Legal Philosophy*），载 *Indiana Law Journal* 31 (1956), 页 199；Holger Thesleff, “柏拉图风格的研究”（*Studies in the Styles of Plato*），见 *Acta Philosophica Fennica*, 卷 20, Helsinki, 1967, 页 13。Christopher Rowe, “《克利托普丰》与《米诺斯》”（*Cleitophon and Minos*），见 *Cambridge History of Greek and Roman Political Thought*, Christopher Rowe 和 Malcolm Schofield 编，Cambridge, 2000, 页 303 – 9。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保持中立的态度。^① 总体而言，《米诺斯》的文体和思想是受指控的主要原因。指控者大多认为，《米诺斯》语言拙劣，形式突兀，没有呈现出柏拉图对话的风格和特色；论证混乱、前后不一，思想并不深刻；同时，内容与《法义》相抵牾。

当然，将《米诺斯》视为真作的也大有人在。即便《米诺斯》在19世纪备受质疑，格罗特（George Grote）仍强有力地为《米诺斯》作了辩护。在12卷本的《希腊史》（*A History of Greece*）中，格罗特就已触及柏拉图作品的真伪问题。而在1856年出版的三卷本著作《柏拉图与苏格拉底的其他同伴》（*Plato and the Other Companions of Socrates*）中，他则以“严格的史学论证方法”捍卫了柏拉图著作的真实性。这一点从他对《米诺斯》的探究中可以看出。格罗特也提到了《米诺斯》的粗糙，原因在于对话的论证混乱、不严密且不合逻辑。不过，格罗特并没有以此质疑柏拉图是《米诺斯》的作者。在他看来，如果可以根据逻辑论证来判定柏拉图著作的真伪，那么，《斐多》（*Phaedo*）也得当作伪篇，因为《斐多》关于灵魂不朽的论证同样如此。^② 要是格罗特再进一步，或许可以想到，这会不会是柏拉图的修辞策略？在20世纪，Glenn R. Morrow也把《米诺斯》看作《法义》的导言。他举出《米诺斯》与《法义》四个相互印证的地方，并提到几位古典作家的相关记述。^③ 20世纪的解经大家施特劳斯（Leo Strauss）丝毫

^① Paul Shorey, 《什么是柏拉图所说》（*What Plato Said*），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3, 页425, Shorey一方面认为，对话的前半部分很可能不是出自柏拉图之手，另一方面又指出，对话的结尾不大可能为他人所作。T. Sinclair, 《希腊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Greek Political Thought*），Routledge & Kegan Paul, 1951, 页207；I. Crombie, 《柏拉图学说探究》（*An Examination of Plato's Doctrine*），Routledge, 1962, 页12。

^② 参见 George Grote, 《柏拉图与苏格拉底的其他同伴》，New York: B. Franklin, 1974, 页88—97。

^③ 参见 Glenn R. Morrow, 《柏拉图的克里特城邦：对〈法义〉的历史解释》（*Plato's Cretan City: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s"*），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页35—9。

没有理会所谓的真伪问题，而是直接深入地解读文本。他的解释表明，《米诺斯》不愧为《法义》名副其实的导言。在《自然权利与历史》（*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这本影响巨大的著作中，施特劳斯在第三章“自然权利观念的起源”里四次引用了《米诺斯》，并将其中的一个观点展开论述，贯穿于整章之中。^①而施特劳斯1968年那篇解读《米诺斯》的文章则影响了众多学者：Judith Best（1980）、Christopher Bruell（1999）、Marty Plax（2006）、David Janssens（2006）、Bradley Lewis（2006）、Svetozar Minkov（2006）、Tod Lindberg（2007）等人，从不同角度深入探究了《米诺斯》。这些文章都直接探讨文本本身，如有涉及真伪，也是从义理方面去阐明，而不纠缠于语文学方面的问题。其实，1987年，潘戈尔（T. Pangle）在施特劳斯的启发下重译《米诺斯》，并编辑了《政治哲学之根：十篇被遗忘的苏格拉底对话》一书。^②这十篇对话就是所谓的伪作，每篇对话都附有一篇评论。随后一年，William S. Cobb也重译《米诺斯》，并附有较为细致的注释。Cobb在导论里证明了《米诺斯》的真实性，他注意到，对话里与 *vómos* [法]有关的语词不少于13个。而在1999年，布鲁尔（Christopher Bruell）则出版了一本专门研究柏拉图短对话的著作，几乎篇篇是“伪作”。^③

真伪问题可以休矣！如果继续纠缠于文本外部形式的争论，而不去触摸活生生的思想本身；如果以为凭借现代考订“工具”，

^① 参见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见第三章注释4、12、32、36，分别位于页85、92、102、106。在注释32的正文中，施特劳斯明确提到了《米诺斯》的话，“法律维护了城邦及其他一切”（《米诺斯》314d），法律看起来像是“城邦的共同意见或决定”（对比《米诺斯》314b）。

^② T. Pangle 编，《政治哲学之根：十篇被遗忘的苏格拉底对话》（*The Root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en Forgotten Socratic Dialogues*），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7。

^③ Christopher Bruell，《论苏格拉底的教育：柏拉图短篇对话导读》（*On the Socratic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horter Platonic Dialogues*），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1999。

6 米诺斯

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判定哪一部著作或真或假，而将其拒之门外，那么，我们就不可能在思想上获得什么长进，相反，倒可能形成“自负”的心态，以为自己站得比古人高。古人在今人的口水之争中并不会失去什么，今人却可能在无谓的争论中与伟大思想擦肩而过。与其皓首穷经去考证真伪，不如认认真真地去研读经文。本文不拟直接处理真伪问题。本文将通过疏解《米诺斯》本身，并对勘柏拉图的其他文本（如《游叙弗伦》、《苏格拉底的申辩》、《高尔吉亚》、《王制》、《治邦者》，尤其《法义》），来回应对《米诺斯》的种种质疑。

《米诺斯》的版本及研究现状

学界最广为使用的《米诺斯》原文校勘本是 J. Burnet 考订的牛津古典文本。从 1809 至 1907，Burnet 陆续出版了五卷本柏拉图希腊文全集，《米诺斯》收录于第五卷。^① 另一个深受学界称赞的是法国 Budé 学会出版的希 - 法对照本，《米诺斯》作为“伪篇”收于第十三卷。^② 两个版本各有千秋，可以参照使用。至于娄古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的希 - 英对照本，则因希腊原文抄本质量及英译问题，越来越不为学界看重。^③

《米诺斯》由于篇幅短小，加上真伪之争的影响，迄今还未有单行本。笺注本、义疏专著也还没见到，英译本只有两个附有比较详细的注释——中译本则至今未见。现有的英译本要么收于

① J. Burnet 编，《柏拉图著作集（卷五）》（*Platonis Opera V*），Oxford Classical Texts. Oxford, 1907。

② J. Souilhé 编，《柏拉图全集》，卷十三，前揭。

③ W. R. M. Lamb 编译，《柏拉图著作英译本：〈卡尔米德〉等》（*Plato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Charmides, et al*），The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全集或合集中，要么发表在杂志上。主要有以下几种：

George Burges 译本，收于 *The Works of Plato* IV, London: Henry G. Bohn, 1851。该译本紧贴希腊原文，就像其副标题所称的，是个直译本。虽然看起来比较死板，有拘泥于字句之嫌，但在参照其他译本时有助于理解。

Huntington Cairns 译本，载于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27, 1970。Cairns 和 Hamilton 是 1961 年美国柏拉图全集版的主编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Bollingen Series LXXI. New York: Bollingen Foundation, 1961)。不过，这个版本只收录了 26 篇对话，《米诺斯》并没有收入其中。尽管如此，Cairns 并没有将《米诺斯》视为伪篇。相反，他在译本前的评论里极力证明《米诺斯》为真作。但 Cairns 采用的是意译方式，译文显得不够严谨，有的地方并不贴切。

Thomas L. Pangle 译本，收于 Pangle 编，*The Root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en Forgotten Socratic Dialogu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Pangle 既是该书的编者，又是《米诺斯》的译者。Pangle 是施特劳斯后学，古典语文功力深厚，他也翻译并详细注释、疏解了《法义》。^① Pangle 翻译的《米诺斯》忠实于原文，紧贴原文的风格和句式，并作了不少注释。尤为可贵的是，他还对比了好几个抄件，详细校勘了希腊原文。在一些语词上，指出各个抄件的不同之处。Pangle 的译文是目前能找到的最好译本。

William S. Cobb 译本，载于 *Ancient Philosophy* 8 (1988)。Cobb 译过柏拉图的《会饮》(Symposium)、《斐德若》(Phaedrus) 等作品。他的翻译仅晚于 Pangle 一年，应该受到 Pangle 的不少启发。该译本亦忠于原文，但比 Pangle 的译本活泼。最令人欣慰的是，Cobb 译文附有大量的注释，对较为重要的语词一一做了说明。同时，在译文前面 Cobb 写了一篇导论。

^① T. Plangle 译疏，《柏拉图的〈法义〉》(*The Laws of Plato*)，New York, 1980。